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收到股东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545号)的回函——《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全文内容如下:

尊敬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本人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以下称"我方")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贵方发出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指出我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如下与事实不符之处:

"(一)7月17日,胡波、胡彪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前六个月内其累计增持西藏旅游5,858,109股,未减持份。根据7月28日披露的修订后报告书,实际情况为二人在前六个月内累计增持西藏旅游6,615,409股,累计减持757,300股。

(二)7月28日,胡波、胡彪在前述修订后的报告书中披露,其在7月15日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行动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购入。实际情况为二人通过普账户和信用担保均有购入行为。"

并请我方进行补充更正,同时说明是否参与西藏旅游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是否属于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一号 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规范范围。现我方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我方2015年7月17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由于信息统计工作疏漏,"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忽略了期间卖出的股份数,仅列示买入净额。但该结果对买卖的累计净额、我方持有的股份数、比例、以及后续的权益变动并无影响。问题发现后,我方积极配合西藏证监局核查,并已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更正说明》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同时向投资者致歉。收到贵所《监管工作函》后,我方又重新复核了西藏旅游股票交易的所有历史记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所披露无误。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在"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2015年7月15日我方"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购入",系因当日增持行为主要通过前述账户进行,且因通过信用担保账户买入容易产生误解,我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将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提示,故而忽略了普通证券账户中相对较小的买入交易。我方将重新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更正相关疏忽,并向监管部门及其他投资者致歉。

收到贵所《监管工作函》后,我方详细核对了所有历史交易的交割单,现将我方历史交易西藏旅游股票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胡波	胡彪		合计
		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9970620958)	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9990620841)	浙商证券普通账户(1850006438)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买入	1,714,121	4,901,288		6,615,409
	卖出	556,900	200,400		757,300
	买入净额	1,157,221	4,700,888		5,858,109
2015年7月15日	买入	10,118,515	1,121,150	1,039,201	12,278,866
合计	买入	11,832,636	6,022,438	1,039,201	18,894,275
	卖出	556,900	200,400	0	757,300
	买入净额	11,275,736	5,822,038	1,039,201	18,136,975

3、我方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基于:

(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融资融券交易由如下构成:①在证券公司开立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账户,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②投资人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

3、我方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基于:

(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融资融券交易由如下构成:①在证券公司开立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账户,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②投资人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

(2)西藏旅游并不属于融资融券业务的标的范围,无法以其为标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我方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对西藏旅游的买卖交易均为担保品买卖性质,我方取得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历史成交查询记录,相关信用担保账户(胡波9970620958;胡彪9990620841)的历史交易结果显示,我方对西藏旅游股票的所有交易均标示为"担保品买入/卖出",并未涉及"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行为。

综上,前述交易系我方以自有资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买入西藏旅游股票作为担保品,并非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买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西藏旅游股票。因此,我方与西藏旅游有关的交易不属于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一号 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规范范围。

4、今后我方将加强学习证券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委托人咨询有关问题的备忘

附件2:证券公司出具的历史交易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 备查文件

1、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委托人咨询有关问题的备忘;

3、证券公司出具的历史交易查询结果。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自然人胡波
一致行动人	指自然人胡彪
公司、西藏旅游、上市公司	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胡波

身份证号:422725********081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联系电话:028-6511 15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胡彪

身份证号:422725********6312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邮政编码:610042

联系电话:028-6511 1588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胡彪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西藏旅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西藏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西藏旅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藏旅游股份18,136,975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9.5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西藏旅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78,866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6.4920%。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胡波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15.40	10,118,515	5.3498%
胡彪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15.66	2,160,351	1.1422%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旅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胡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7,221	0.6119%	11,275,736	5.9616%
胡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888	2.4854%	6,861,239	3.6276%
合计		5,858,109	3.0973%	18,136,975	9.58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85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73%,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增持西藏旅游6,615,409股,累计减持西藏旅游757,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胡波	2015年4月3日	556,900	17.65-18.38		
	2015年4月10日			222,700	17.77-18.44
	2015年4月30日			334,200	26.04-26.46
	2015年7月3日	609,421	13.87-14.98		
	2015年7月6日	100,000	13.75-13.82		
	2015年7月7日	299,900	11.36-11.58		
	2015年7月10日	147,900	11.90-12.10		
小计		1,714,121		556,900	
胡彪	2015年3月30日	200,400	15.91		
	2015年4月30日			200,400	26.30-26.53
	2015年7月1日	250,197	18.15-19.29		
	2015年7月3日	389,591	14.07-15.00		
	2015年7月7日	2,251,000	11.23-11.36		
	2015年7月9日	1,810,100	9.17-11.11		
小计		4,901,288		200,400	
合计		6,615,409		757,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本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7月15日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行动中,使用自有资金分别通过浙商证券普通账户和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购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晓龙、潘丽萍

3、电话:0891-633 9150

传真:0891-633 9041

声 明

本人承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胡 波
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858,109股 持股比例:3.0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2,278,866股 变动比例:6.4920% 变动后持股数量:18,136,97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5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胡波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40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预披露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问题表示关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分析说明确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匹配。

(一)确定方案的理由及考虑因素

公司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靺、郑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提议人提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PCB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在PCB化学品生产领域已建立PCB制造湿法流程的完整化学品体系,是国内PCB化学品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随着电子整机产品向多功能化、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多层板、挠性印制电路板FPC、刚挠结合板、HDI/BUM基板、IC封装基板等品种已成为高需求量的产品,公司的PCB化学品很好地满足了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市场前景广阔。今年6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共同发布《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光华科技再次荣获专用化学品领域第一名,到目前为止,公司已连续五年获此殊荣。在化学试剂生产领域,公司已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产品品质稳定,研发实力雄厚,且前20大客户中不少为世界500强企业或各自行业里的龙头企业。

此外,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指导方向,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需求,将传统管理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管理模式进行有机结合,于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3000万元,将进一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本次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保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趋势相匹配的股本扩张速度,是提出本次分配预案的考虑因素。

2、其他因素

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公司股价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二)方案的合理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为26,951,261.25 元,高于按本次的转增方案拟转增24,000,000.00元股本总额的金额,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因此,实施转增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38,342.5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0 %。 因此,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转增方案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基本匹配的。

综上所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已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 未来6个月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区间。

1、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靺、郑侠于2015年8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与董事会全部董事进行了沟通,董事均已知悉并同意该分配预案。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申请,将上述预案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6月2日起连续停牌至2015年8月5日复牌)。公司收到预案的提议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已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未来6个月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区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6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还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7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01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相关补正材料,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3号)。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小洁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53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3年12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1月2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新股。公司确定2014年8月1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日,以22.63元/股的价格向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6,269,5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73,379,984.3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151,004.32元,东方雨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228,980.07元。

2、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60,534,000股变更为416,803,553股。

3、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了对2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7.6917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803,553股变更为416,326,636股。

4、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6,269,553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至112,539,106股。

5、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完成了对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2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32,653,272股变更为832,471,27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9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8月20日)起12个月。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53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1,259,530	11,259,530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29,694	12,029,694
3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9,392	11,259,39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74,316	3,774,316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509,728	1,509,728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64,590	2,264,590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3,774,316	3,774,31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650	618,65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270	530,27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883,784	883,784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348	2,651,348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756	176,756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34	265,134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890	441,890
1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512	353,512
1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1,346	2,651,346
17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浦发-国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12,416	11,312,416
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2,102	5,682,102
1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2,